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选粹

监控视频里找到有力证据

芜湖镜湖: 补强证据依法惩治职场性侵犯罪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一次本应充满期待的求职,却在她的“精心”安排下变了味。原本心仪的一次工作机会,却成为洪女士不愿提起的噩梦。

案发

求职过程中遭遇猥亵

2023年7月,前往周某公司求职的洪女士在初步面试后,被周某带往一家医院联系业务。当天17时左右,周某让洪女士开车送他到某宾馆办理入住,并声称仍有业务需要继续商谈,让洪女士跟随他进入房间。

然而,正当洪女士以为业务商谈已至尾声,准备离开时,周某却忽然抱住了她,还要求与她发生性关系。被拒绝后,周某便以知道她的老家住址和家庭情况,可以散播她生活作风有问题的谣言相威胁,还扬言称自己在圈内有一定影响力,如果洪女士不从,就让她以后难以在该行业立足。经过一番恐吓威胁,周某对洪女士实施了猥亵行为。

随后,洪女士强忍泪水离开了宾馆,并向男友诉说了事情经过。在男友的陪同下,洪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发现,除了洪女士的陈述及其男友的证言外,并无其他证据能够佐证周某实施了猥亵行为。而周某也一直拒不认罪,辩称是洪女士为了获取更高的职位和薪资自愿与其到宾馆开房。为此,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应邀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2023年7月,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就在案证据能否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展开讨论。

证据

调查核实印证被害人陈述真实性

在案证据薄弱,周某又一口咬定是双方自愿,该案是否存在洪女士诬告陷害的可能性?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调取宾馆的监控视频和入住登记材料,我们发现,洪女士在跟随周某进入电梯后,二人始终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且洪女士将双手背在身后,举止得体。直至进入宾馆房间,二人都没有任何亲密的交流和肢体动作。通过常理推知,这与周某所说的‘洪女士自愿与其开房’不符。”

“该案承办人、镜湖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陈跃告诉记者,“如果周某在案发前,仅仅推翻周某的辩解还不足以认定洪女士陈述的真实性,在逐帧对监控视频进行分析时,洪女士离开房间后委屈的面部表情引起了陈跃的注意。”根据洪女士的陈述,她在走出房间后特别想哭,但因想着要尽快离开就忍住了。而洪女士委屈的面部表情正好印证了这一说法。”陈跃进一步解释道,“这段监控反映出,洪女士被强制猥亵后害怕、委屈的心理状态。”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发现,在回家途中,洪女士一边开车一边哭泣。这也进一步增强了陈跃的内心确信:“如果是诬告陷害,被害人不可能在回家路上还一直伪装。而且她也无法预知我们会调取道路监控,因此可以判断被害人的陈述是真实的。”

定罪

此种言语威胁应认定为“胁迫”

在接受采访时,陈跃告诉记者:“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经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周某利用招募女性职工过程中的地位优势、心理优势和环境优势,对洪女士进行言语胁迫,该行为对洪女士形成了心理强制作用,达到使其不敢反抗的程度,应依法认定为强制猥亵罪中的‘胁迫’。”

在作出周某的行为对洪女士形成心理强制作用的判断时,陈跃结合其对洪女士的询问调查过程作了补充:“我们还觉察到她的性格较为胆小怯懦,结合其事后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可以推断出洪女士在遭受周某的言语威胁和猥亵行为时,不敢作出及时有效的反抗。”

2023年11月6日,镜湖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周某提起公诉。同时,承办检察官也持续对周某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周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自愿赔偿精神损失费4万元,以求得洪女士的谅解。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决生效后,镜湖区检察院还主动对洪女士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扶。日前,该案由最高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不久前,陈跃对洪女士进行了回访,“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保护和帮助,我现在找到了一份文员的工作,生活也安定下来了。”电话里,洪女士对陈跃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网红博主为流量猎杀野猪,判刑!



姚雯/漫画

□本报记者 简浩

“我深刻认识到这种行为不仅对野生动物造成了伤害,也对整个生态系统造成了负面影响,我感到非常愧疚,很后悔当初的决定……”近日,坐拥30余万粉丝的网红博主司某某的自媒体账号上,没有像以往一样更新刺激的狩猎视频,而是上传了一则3分钟的道歉视频。

原来,司某某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自2021年便在自媒体账号上,上传捕猎野猪、驯养猎狗的视频。2023年9月,司某某等人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九龙山上用猎狗围猎一头野猪,并使用复合弓、扎枪等禁用工具将野猪猎杀,在运输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同时,办案人员在司某某家中发现了大量狩猎工具。

据了解,2023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了新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下称“三有”名录),野猪已经被调整出名录。那么,猎野猪是否会触犯法律呢?

“野猪虽然不再属于国家‘三有’名录中的保护动物,但仍然属于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而且,北京市全年、全域禁猎,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杀野猪涉嫌刑事犯罪。猎杀野生动物不仅会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本体损失,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帅告诉记者。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以司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狩猎罪将该案移送门头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依托“生态检察+”品牌,将该案由生态检察办案组集中办理。

办案组在受理该案后,认为司某某等人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一并受理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在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组还发现司某某等人存在其他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办案组锁定了其他3起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的事实。同年12月,检察机关对司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1月24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当天,部分“益心为公”志愿者和人大代表受邀旁听。此外,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减少网络传播猎杀野生动物视频造成的不良影响,门头沟区检察院创新落实法定的赔礼道歉方式,让司某某等人在其自媒体账号上制作、发布赔礼道歉视频。司某某等人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主动制作了两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视频在自媒体账号上播放。

3月4日,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司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08万元,并在自媒体账号上播放道歉视频。

“学到了,虽然野猪不是‘三有’保护动物了,但是也不能随便杀害。”“为博取关注非法猎杀被判刑,真的得不偿失。”……近日,在道歉视频下方,不少网友纷纷留言,表示上了一堂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课。

打通避险车道“梗阻”

贵州册亨: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袁龙昇 刘家银) 近日,收到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检察建议的复函后,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对避险车道开展“回头看”。看到避险车道上的废旧木材被拉走了,坍塌的土方被清理了,砂石也重新铺盖了,“益心为公”志愿者高兴地说:“这样的避险车道看着才放心。”

“路口堆着废旧木材,有些路基已经塌了,这样的避险车道根本不‘避险’。”今年初,“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一条关于避险车道被占用的举报线索引起了册亨县检察院干警的注意。

事关道路安全,检察官立即到实地查看。通过现场勘查,检察官发现,该车道存在沿途路基塌方、路旁杂草丛生、路面沙石硬化、车道堆放木材等问题,失去了作为避险车道应有的安全保障作用,给不特定的过往车辆带来了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安全线就是生命线。面对避险车道存在的安全隐患,册亨县检察院决定立案。2月27日,经过深入调查取证,该院厘清了车道问题、风险隐患、职能权属等情况,随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的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出示了避险车道被占用的证据材料,并现场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会后,册亨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检察建议后,及时向检察机关复函。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上接第一版)据悉,下一步,该院还将积极和当地政法委沟通协助刘某申报见义勇为。

“检察机关通过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帮助刘某走出困境,尤其是听证会的举行,以公开促公正,维护了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弘扬了社会正气。”观摩会现场,与会专家学者、听证员代表为检察机关举行听证会的做法点赞。

今年1月,最高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深化检察听证工作。如何完善检察听证制度设计,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会人员纷纷建言献策——

“在目前的检察听证实践中,听证员获取的听证案件信息较为简单,渠道也较为单一,建议不断提高听证员获取听证信息来源渠道的合理性、全面性,帮助听证员形成理性公正判断,进而监督检察权的有效行使。”

“各地检察机关已经建立起了检察听证员库,希望听证员库能够不断平衡听证员背景的精英化和大众化,使得听证会既能够展现对某些问题的专业性认识,也能体现人民群众朴素的价值判断,真正促进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建议选派听证员时增设当事人的选择权,允许当事人从听证员库中随机选定,增强当事人对检察办案的信服度、提升检察听证的认同感。”

“检察听证制度将办案过程‘晒’出来,让人民群众以可感可信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最高检管办主任中国军表示,最高检将持续深化检察听证制度研究,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优化完善制度设计,指导各地检察听证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不断提高司法办案的公信力,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离职偷走资源包 “二次开发”被判侵权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校元元
闫寒 张丹

游戏项目高级开发者在离职前利用权限将完工的项目打包拷走,经层层转卖,该游戏项目在另一家游戏公司“换皮”后上线发布。一年间,“换皮”游戏充值金额流水竟达300余万元……2023年12月8日,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何某、梁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因被告人李某系累犯,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李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游戏公司工程师离职前窃取资源包

王某甲是郑州市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理多款热门网络游戏的发行及运行,其中就包括B公司开发的某款网络游戏。2021年12月,王某甲在网上浏览时发现,一款网络游戏与B公司开发的某款网络游戏高度相似,遂找来游戏开发人员研究,最终确认除部分

细节存在差别外,这款游戏资源包无论是图片、声音,还是规则、玩法,都与B公司开发的某款网络游戏完全一致,遂推断对方可能掌握游戏的完整资源包。王某甲报警后,郑州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2022年9月对网络游戏制作方广州某公司、发行方海南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被害公司在郑州,与远在广州的公司并无直接交集,被视为核心资源的游戏资源包为何落入他人手中?警方深挖细查后,找到了案件的始作俑者——曾在B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的程某。

原来,2019年1月,程某入职B公司,负责某款网络游戏的前端开发,有权接触接触到前端代码、后端代码、所有美术资源包在内的全部游戏资源。同年10月,程某利用职务权限进入服务器,将所有游戏资源包复制到个人网盘中保存。2020年1月,程某离职后,想对复制的游戏资源包进行二次开发,但因迟迟找不到投资人,程某便在朋友岳某的介绍下,将游戏资源包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了王某乙,后二人各自分得5000元。2021年6月,王某乙将该游戏资源包以8000元的价格卖给张某某,张某某再以8000元的价格转手卖给广州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甲。

游戏“换皮”上线“吸金”

为了将游戏改头换面,不引起著

作权公司的注意,马某安排公司员工谢某、邱某、梁某、林某对游戏进行“二次开发”,在不动游戏原框架的基础上尽量修改游戏的场景、画面,重新设计游戏角色、道具等,并给“换皮”后的游戏改名。其中,谢某负责修改游戏场景、人物等,邱某负责针对游戏反馈的问题进行运行维护,梁某负责前端技术开发维护,林某负责后端技术开发维护。此外,马某还联系专门做游戏推广业务的海南某公司寻求推广支持。

尽管在前期沟通中已经得知上述“换皮”游戏来源不正规、无相关证书文件,但海南某公司的股东何某依然决定“富贵险中求”,上线推广该游戏。为了避免法律风险,他们套用了假的开发版号,通过私下联系平台用户的方式推广这款游戏。

在海南某公司的宣传推介下,偷偷上线的游戏吸引了不少玩家。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有829人为该游戏充值,充值次数达8264次,充值金额达300余万元。扣除推广及运营成本后,广州某公司分成获利40余万元,海南某公司分成获利200余万元。

13人获利

程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鉴定机构对两款游戏进行了详细分析。经鉴定,提取到的原版游戏资源

炮制“祖传秘方” 虚构“成功案例”

4人因妨害药品管理罪获刑 3人被判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石艳 张笑雨

将多种西药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用破壁机研磨成粉,再用黄色牛皮纸包装,贴上定制标签,竟成了“祖传秘方”,而实际上,这是王某路等人自制的假药。近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王某路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3万元至6500元不等;判处王某路、王某军、李某红3人按比例支付36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道歉。

杨某的妻子患有哮喘病多年,发病时非常痛苦。2022年2月,杨某妻子的哮喘病又发作了,看着被病痛折磨的妻子,杨某焦急万分。这时,朋友向他介绍了一个专门卖哮喘药的人。

加上微信后,杨某发现这个人的朋友圈经常发一些用纯中药治好哮喘病的广告。“一开始我也半信半疑,但想到妻子承受的痛苦,就想着试试看。”杨某回忆。对方向杨某推荐了“秘方哮喘粉”,声称这是专治哮喘的纯中药制剂,服用一至五天后即可见效。杨某以每包36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疗程。

几天后,杨某收到了外包装上贴有“秘方哮喘粉”字样的“药物”,里面是用黄色牛皮纸包装的浅黄色粉末。杨某按照对方嘱咐的用法、用量让妻子冲服,没想到妻子服药之后出现了恶心、呕吐的症状。

杨某气愤地向对方询问原因,对方却说每个人体质不同,服下去或多或少会出现不良反应,一段时间后症状就会缓解。杨某放心不下,向一位医生咨询,医生告知他有可能买到了假药。

2022年3月,杨某向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该“秘方哮喘粉”没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是“三无”药品。随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白某波,涉案的李某红、王某军也相继被抓获归案。随后,该案幕后主使王某路主动投案自首。据王某路交代,“祖传秘方”是他从岳父处获得的。王某路的岳父生前患有哮喘,服用这个药粉后症状明显改善,因此王某路就想到出售这个配方牟利。为使顾客相信“秘方哮喘粉”的功效,王某路在宣传时还会虚构虚构的顾客使用药粉后哮喘症状明显改善的“成功案例”。

王某军得知后,以每包10元的价格从王某路处购买药粉,利用自己经营的理疗馆销售,并在微信朋友圈、群

聊中推荐,还在线上转卖给李某红等人。李某红、白某波也照搬王某军的方式销售这一“秘方哮喘粉”。

经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秘方哮喘粉”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二条对药品的定义,且属于“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

2023年8月,该案移送清江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4名被告人违反药品管理法,明知涉案药品是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而生产、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4名被告人的行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此案线索同步移交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23年12月,清江浦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并对王某路、王某军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